附件1:

北仑区鼓励高端服务业平台型企业引进青年就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青年与产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仑政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大力引进高端服务业平台型企业，充分解决青年就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。

一、适用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本细则适用的高端服务业平台型企业是指在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区注册、符合《北仑区（开发区）优质及重点项目招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》（仑政〔2019〕61号）文件要求的服务业平台型企业。

（二）本细则所指青年为年龄在18—35周岁，需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对新引进的高端服务业平台型企业提供青年就业岗位30个及以上，给予每人每年4000元、最长3年每年最高500万元创业券补助。单家平台型企业3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创业券补助。

三、申请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申请登记。有意愿享受本细则扶持的企业，请向区服务业发展局提出申请，填报《政策申报意向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次年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将《创业券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税单、当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、青年职工的学历证明和社保证明（半年以上）等相关资料（一式三份，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），递交到区服务业发展局。

（三）政策兑现。由区服务业发展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程序批准后兑现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本细则的服务业平台型企业必须在我区注册纳税，办理统计登记并承诺经营5年以上，否则创业券和补助资金全额追还。

（二）本细则扶持的服务业企业不包含休闲、娱乐、美容美发、住宿、餐饮、培训、建筑、房地产开发、道路运输等企业。

（三）企业当年存在重大偷税、骗税、骗取扶持资金行为的，存在安全生产、环保、质量等方面重大问题，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，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。

（四）本细则与区内其他扶持政策有重复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享受。

（五）本细则所述的创业券使用主体、用途、时限，依据《北仑区青年创业券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本细则执行期内遇到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

（七）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区服务业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2:

**政策申报意向表**

**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现有青年职工数 |  | 预计明年青年职工数 |  |
| 计划申请创业券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申请单位承诺：1.本单位经营5年以上；2.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放弃政策申报资格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申请单位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3:

**创业券补助申请表**

**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现有青年职工数 |  |
| 申请创业券（万元） |  | 核定创业券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享受区内其他产业政策 | （如享受其他政策，请写明所享受具体政策及金额）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申请单位承诺：1.本单位经营5年以上；2.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放弃政策申报资格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区新兴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局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财政局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申请企业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